

关于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协议

之
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继国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资监管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机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一拖股份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机财务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在确保一拖股份获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 14.29%股权不变的前提下，若经备案的评估值发生变化，则一拖股份实际出资额进行相应调整。

2. 2022 年 5 月 26 日，国资监管机构就本次增资所涉评估报告完成备案，经备案最终确认的国机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2,865.66 万元，评估备案表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基于上述，就本次增资事宜，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一、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备案的评估值，一拖股份对国机财务的实际出资额由 55,816.89 万元调整为 55,477.61 万元，一拖股份获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的股权比例及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保持不变，即享有国机财务增资后 14.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30,477.61 万元计入

国机财务的资本公积。

二、本补充协议为《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与《增资协议》中的一致。本协议未予修订的相关内容，仍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增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双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满足约定条件而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乙方（盖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